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1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

2、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香料”）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1、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

2、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子公司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6,195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的融资能力，满足其业务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同意 2024 年度继续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经测算，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本项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文件，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 年拟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54%	5076.94	30,000	15.37%	是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39.98%	0	12,000	6.15%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张帮林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56.02	88,961.66
负债总额	30,478.11	33,267.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0,093.08	32,904.37
净资产	55,277.91	55,693.77
资产负债率	35.54%	37.40%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91.07	29,513.09
利润总额	322.77	402.98
净利润	495.18	338.69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劲松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生产、加工、销售；日化品销售；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7.00	28323.53
负债总额	10549.19	11866.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6.96	8649.04
流动负债总额	1892.22	3217.39
净资产	16237.81	16457.11
资产负债率	39.98%	41.90%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94.17	7879.90
利润总额	241.51	173.83
净利润	305.29	173.83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可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其良性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50,910 万元（其中 8,910 万元是为张掖丰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8,551.94 万元（其中，为丰乐农化担保余额 5,076.94 万元，为丰乐香料担保余额 0 万元，为张掖丰乐担保余额 3,475 万元），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38%。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1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主体：丰乐种业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三）投资金额：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 4 亿元。

（四）投资品种：投资对象是全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项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各类银行理财产品 60 笔，其中理财到期赎回 90,112 万元，未到期理财 10,350 万元，共取得理财收益 382.19 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理财期间	理财收益（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90000000.00	20230914–20231220	169529.93	期间分批次购买 101000000 元，并分批次赎回。
2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1000000.00	20231008–20231220		
3	中信银行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25000000.00	20240109–	198395.05	分批次购买，期末余额 31198395.05 元，含利息 198395.05 元。
4	中信银行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	6000000.00	20240112–		
5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6900000.00	20230504–20230719	167862.03	期间分批次购买 170120000 元，并分批次赎回，期末无余额。
6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30100000.00	20230505–20230719		
7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6800000.00	20230516–20230719		
8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670000.00	20230525–20230719		
9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2650000.00	20230526–20230719		
10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3000000.00	20230526–20230719		
11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2000000.00	20230530–20230719		
12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5500000.00	20230602–20230719		
13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9000000.00	20230629–20230719		
14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31000000.00	20230703–20230719		
15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1500000.00	20230717–20230719		
16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37000000.00	20230725–	1381732.73	期间分批次购买 244600000 元，并分批次赎回，期末余额 6981732.73 元，含利息 1381732.73 元。
17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000000.00	20230727–		
18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9000000.00	20230804–		
19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9000000.00	20230808–		
20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6000000.00	20230810–		
21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6600000.00	20230811–		
22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0000000.00	20230815–		
23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0000000.00	20231009–		
24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45000000.00	20231009–		
25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8000000.00	20231011–		
26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8000000.00	20231030–		
27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0000000.00	20231031–		
28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20000000.00	20231101–		
29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6000000.00	20231204–		
30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15000000.00	20231211–		
31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8000000.00	20231214–		
32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7000000.00	20231215–		
33	徽商银行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1	8000000.00	20231221–		
34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0602–20230613	22434.63	到期一次性赎回
35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0912–	1881962.49	期间分批次购买 414440000 元，并分批次赎回，期末余额 65321962.49 元，含利息 1881962.49 元。
36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0913–		
37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007–		
38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31008–		
39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31009–		
40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31011–		
4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2000000.00	20231012–		
4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31018–		
43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31026–		
44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000.00	20231031–		
45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40102–		
46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111–		
47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40129–		
48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800000.00	20240219–		
49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0223–		
50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240227–		
51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240229–		
5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2000000.00	20240304–		
53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2750000.00	20240305–		
54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312–		
55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7000000.00	20240314–		
56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240318–		
57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2900000.00	20240401–		
58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40402–		
59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9000000.00	20240416–		
60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1990000.00	20240417–		
	合计	1001160000.00		3821916.86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1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丰乐）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满足湖北丰乐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实际使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0%计算资金使用费，按月结算。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快速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该事项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同意为湖北丰乐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的财务资助，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财务资助将按照资金使用市场化原则，实际使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0%计算资金使用费，按月结算，同时公司将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按期收回。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钟祥市胡集镇桥垱村一组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翟龙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主要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3555	51%	货币
2	湖北楚丰化工有限公司	3445	49%	房屋、土地、设备
合计		7000	100%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丰乐为丰乐农化控股子公司；湖北楚丰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二）资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丰乐资产总额 30,853 万元，负债总额 19,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5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5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8,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770 万元，具体如下：

银行贷款及担保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丰乐银行贷款余额 500 万元，以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作抵押担保。

诉讼事项：2023 年，因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诉湖北丰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号（2023）津 0115 民初 11621 号），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冻结湖北丰乐银行账户 270 万元作为财产保全措施，一审判决湖北丰乐返还忠民公司货款 143.80 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湖北丰乐已提出上诉。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湖北丰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少数股东湖北楚丰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其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少数股东将其持有的湖北丰乐 49%股权质押给丰乐种业。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对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8,754 万元。湖北丰乐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查询，湖北丰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财务资助额度，湖北丰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对湖北丰乐财务资助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向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湖北丰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为进一步防范风险，湖北丰乐少数股东将持有的湖北丰乐 49%股权质押给丰乐种业。

五、董事会意见

湖北丰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湖北丰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遇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所提供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实际使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0%计算资金使用费，按月结算，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近期工作整体安排，决定暂不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待其他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1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岭种业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岭种业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就金岭种业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六届六次监事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金岭种业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张掖丰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金维波持有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岭种业）100%股权，支付对价为 14,8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金岭种业成为张掖丰乐的全资子公司，金岭种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审计机构对金岭种业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金岭种业完成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1061.67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张掖丰乐（甲方）与交易对方金维波（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

（一）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对方，即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金维波。

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金岭种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金岭种业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100 万元、12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三）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甲方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审计机构对金岭种业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金岭种业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确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

1、盈利补偿安排

若金岭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价格－乙方已补偿金额 。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现金交易价款。

甲方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抵消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继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补偿金额低于甲方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则抵消后的差额，张掖丰乐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

2、盈利补偿方式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度结束后，经审计机构审计，若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由张掖丰乐计算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张掖丰乐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张掖丰乐。

三、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012 号），金岭种业 2023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1,1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113.2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12.92 万元。

金岭种业完成了 2023 年度业绩承诺。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012 号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丰乐）编制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规定，编制《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张掖丰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张掖丰乐管理层编制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张掖丰乐管理层编制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思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金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有关规定，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张掖丰乐”）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张掖丰乐收购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张掖丰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金维波持有的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100%股权，支付对价为 14,8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金岭种业将成为张掖丰乐的全资子公司。金岭种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张掖丰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一）盈利承诺：

金岭种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岭种业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1,100.00 万元、1,2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张掖丰乐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审计机构对金岭种业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金岭种业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确定，同时，应满足以下标准：

（1）金岭种业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张掖丰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张掖丰乐母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张掖丰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张掖丰乐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且在最后一期年度报告中披露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此作为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数量并具体实施之依据。

（三）补偿安排

若金岭种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金维波需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本次交易价格－金维波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金维波在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合计不超过金维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现金交易价款。

张掖丰乐有权优先以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抵消金维波对张掖丰乐的补偿金额，不足部分金维波继续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补偿金额低于张掖丰乐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则抵消后的差额，张掖丰乐按协议约定继续支付。

（三）盈利补偿方式

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度结束后，经审计机构审计，若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由张掖丰乐计算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其向张掖丰乐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张掖丰乐。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金岭种业完成了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金岭种业 2023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 1,1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113.2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金额为 1,112.92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

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丰乐种业在 2023 年度的经营水平和运作状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认真审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如实编制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8,600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341,6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18,600 股后的 325,923,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5,184,616.4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65,184,616.40 元/326,341,682*10=1.99743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97434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341,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341,68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418,6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 325,923,08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5,184,616.40 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341,6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18,600 股后的股本 325,923,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	方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9.8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3801

咨询联系人：牛文娇

咨询电话：0755-26559930

传真电话：0755-86021261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 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 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6,341,68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18,600 股后的 325,923,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按“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5,184,616.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6,341,682 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18,600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 325,923,082 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5,184,616.40 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65,184,616.40 元/326,341,682*10=1.997434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97434 元。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0.00 元/股–0.1997434 元/股≈9.8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在回购价格上限 9.8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61,22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的 0.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30,61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不含回购股份）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